

文化馆建筑设计规范：第三章建筑设计2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9_A6_86_E5_c57_89590.htm

第二节 群众活动部分

第3.2.1条 群众活动部分由观演用房、游艺用房、交谊用房、展览用房和阅览用房等组成。 第3.2.2条 观演用房 一、观演用房包括门厅、观演厅、舞台和放映室等。 二、观演厅的规模一般不宜大于500座。 三、当观演厅规模超过300座时，观演厅的座位排列、走道宽度、视线及声学设计以及放映室设计，均应符合《剧场建筑设计规范》和《电影院建筑设计规范》的有关规定。 四、当观演厅为300座以下时，可做成平地面的综合活动厅，舞台的空间高度可与观众厅同高，并应注意音质和语言清晰度的要求。 第3.2.3条 游艺用房 一、游艺用房应根据活动内容和实际需要设置供若干活动项目使用的大、中、小游艺室，并附设管理及贮藏间等。当规模较大时，宜分别设置儿童游艺室及老年人游艺室。儿童游艺室室外宜附设儿童活动场地。 二、游艺室的使用面积不应小于下列规定：大游艺室65 中游艺室45 小游艺室25 第3.2.4条 交谊用房 一、交谊用房包括舞厅、茶座、管理间及小卖部等。 二、舞厅应设存衣间、吸烟室及贮藏间等。舞厅的活动面积每人按2计算。 三、舞厅应具有单独开放的条件及直接对外的出入口。 四、舞厅应设光滑的地面、较好的室内装修与照明，并应有良好的音质条件。 五、茶座应附设准备间，准备间内应有开水设施及洗涤池。 第3.2.5条 展览用房 一、展览用房包括展览厅或展览廊、贮藏间等。每个展览厅的使用面积不宜小于65。 二、展览厅内的参观路线应通顺，并设置可供灵活布置的展

版和照明设施。三、展览厅应以自然采光为主，并应避免眩光及直射光。四、展览厅（廊）出入口的宽度及高度应符合安全疏散、搬运版面和展品的要求。第3.2.6条 阅览用房一、阅览用房包括阅览室、资料室、书报贮存间等。二、阅览用房应设于馆内较安静的部位。三、阅览室应光线充足，照度均匀，避免眩光及直射光。采光窗宜设遮光设施。四、规模较大时，宜分设儿童阅览室。五、阅览桌椅的排列间隔尺寸及每座使用面积指标，可参照《图书馆建筑设计规范》执行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